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目录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5
-------------------------	---

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9
-----------------------	---

问题 12. 关于员工代持与股东核查	20
--------------------------	----

问题 18. 关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29
------------------------	----

对于本问询函涉及的现场督导问题，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 律师相关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复核程序及结论并出具专项说明。	33
--	----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威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58号，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四轮问询函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前董事周国伟在报告期内（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关联方天威管理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在发行人关联方天威企管履行财务总监职能。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同时，周国伟报告期内长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4 家关联企业任职董事。

（2）发行人客户放账申请流程规定 60 万以上的客户信用额度申请需经周国伟审批。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周国伟实质参与审批发行人客户信用额度、银行贷款、工商变更等重要经营决策流程，前述流程均是发行人总经理田永中审批后再由周国伟审批。

请发行人：

（1）说明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包括对发行人进行相应管理。

（2）结合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实际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包括对发行人进行相应管理。

天威控股只是单纯控股公司，并没有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天威集团管理职能由天威管理实施，后来随着境内板块业务发展，又新设天威企管作为天威管理的全资孙公司，并主要负责境内主体（不包括发行人）的管理。

具体来讲，天威管理设立在境外，天威企管设立在境内，分别管理天威集团境内外的业务。该等管理职能主要是集团宏观层面进行的划分，方便进行集团内企业

（不包括发行人）资金的统一调配等工作。天威集团境内、境外资金调配分为短期和长期，短期一般指往来货款，长期为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具体流程为，由天威集团各子公司汇报资金情况，提出资金需求，天威集团按需进行统筹，经天威集团调查研究后，由天威管理提出意见并同天威集团各子公司总经理沟通，最后由天威集团CFO作出决策。

综上，天威管理和天威企管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管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结合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实际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周国伟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具体职务（指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	董事
2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董事
3	天徽有限公司	董事
4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5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6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7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董事
8	新创基有限公司	董事
9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董事
10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11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14	桦福有限公司	董事
15	Print-Rite Europe Ltd.	董事
1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董事
17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董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具体职务（指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Limited	
18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董事
20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董事
21	Print-Rite OPC Limited	董事
22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董事
23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4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5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6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
27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20日之前，天威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是周国伟，是天威管理的董事、财务总监，因为天威企管是天威管理的全资孙公司，周国伟也在天威企管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能，具体负责集团内部非墨水板块，如天威控股与联力科技、天威飞马之间，天威管理与天威企管之间，天威企管与天威飞马之间统一的资金调配，但其职责不涉及发行人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目前，统筹集团财务工作和资金工作已由彭海健负责，其职责也不涉及发行人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资金调度和财务决策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职责，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周国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先生确认，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还控制83家境内外公司，在个人精力有限且不太熟悉财务知识的情况下，其口头委托周国伟处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且需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或参与处理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OA系统是2017年10月上线启用，其中周国伟在OA系统上签字的包括证券辅导备案、商标代理委托、税务变更、土地购买、银行贷款申请、工商变更、环评报告编制、客户放账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共125份，其中：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2月25日前（不含该日期），有5份由周国伟审批后将实体文件交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签名；2017年12月25日OA系统进一步完善后，凡是涉及需要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签字确认的事项在周国伟审批后再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在OA上审批，然后再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此类文件共101份；从2018年1月起至2021年4月期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对涉及公司给与客户60万元至1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放账申请在公司总经理田永中签字审批后由周国伟最终审批通过，此类文件共13份，涉及公司给与客户100万元人民币以上额度的放账申请在公司总经理田永中审批后由周国伟审批，再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审批，此类文件共4份；另有2份在审批过程中驳回或撤回。

周国伟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为（除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外）是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先生的委托人身份实施的，而不是作为天威企管的代理人或CFO身份实施的。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该等处理方式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现场督导指出周国伟实质参与审批发行人客户信用额度、银行贷款、工商变更等经营决策流程情况。在周国伟于2021年4月退休以后，董事长贺良梅已不再委托周国伟或任何其他人员在总经理审批后审批前述流程。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并有效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长贺良梅委托周国伟处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且需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或参与处理的相关事宜，并未影响公司三会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关于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人员名册；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天威企管、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财务制度；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周国伟、贺良梅在发行人OA系统上的审批记录；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但天威管理和天威企管不参与发行人的管理。
- 2、周国伟作为发行人董事，以及受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委托处理发行人相关事务，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现场督导发现，上海欣威法定代表人姚明珏存在大额资金存取情形，与招股说明书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招股说明书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1）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仅在 2018 年存在个人卡收款 83.46 万元，

主要为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和离职人员工资；个人卡付款 48.01 万元，系上海欣威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

（2）发行人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员工、朋友及其他第三方付款，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付款。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较多差异，发行人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数据进行更正，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上海欣威法定代表人姚明珏存在大额资金存取的具体内容，包括时间、金额、用途。

（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全部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遗漏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第三方回款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等。

（4）结合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差错，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逐条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相关不规范情形的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现金交易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的影响。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3）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核查的具体过程及其严谨性、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逐条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相关不规范情形的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现金交易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的影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条核对

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3、个人卡收付款”中披露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但是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2、现金交易”中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2017年、2018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回款及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一）保荐人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要求发

	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行人整改并纠正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 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不会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整改和纠正。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不适用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不适用
（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的形成原因、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	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付款主要为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和离职人员工资；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款仅存在于子公司上海欣威，上海欣威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均已缴存至发行人。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未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 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并已针对性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	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所发生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并验证了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条核对详见本部分“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银行相关业务合同，函证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重点核查票据、其他应收款相关科目，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

3、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相关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对账单，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客户及供应商往来科目明细账等，并核对现金收付款相关明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背景、原因、金额、占比等情况；

5、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流水、销售及采购往来并取得相应凭证，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3）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4）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5）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2017年、2018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

3、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及现金采购付款的金额、占比均较小，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影响销售真实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5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健全有效。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销售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公司存在①、②、③和⑥形式的第三方回款，通过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代付证明等原始单据，并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经核查，该等形式的第三方回款未见异常。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其他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物流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与可验证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天威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其有效性，测试其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数据已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通过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以及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代付证明等原始单据，并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6.14%、3.83%、6.35%。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境内客户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和灵活性、结算便捷性、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或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会委托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作伙伴、员工、朋友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支付货款；②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回款不便，因此委托其他企业代付货款。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遇到以下几种情形：①公司向部分中间商销售墨水后，中间商资金紧张时会委托其终端客户来结算货款；②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墨水，终端客户在资金紧张时会委托其供应商付款，之后客户在与其供应商进行结算；③公司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和付款方属于同一类经营者，互为商业合作伙伴，客户在资金紧张时委托其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员工、朋友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境内客户规模很小或者是贸易公司，该类客户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会委托其出纳或其他员工来支付货款，或者在资金不能及时周转时，委托朋友或其他方来付款。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位于越南、印度、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等国家，这些客户因当地的外汇管制，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存在不便，所以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来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其他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位于越南、印度、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等国家，这些客户因当地的外汇管制，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存在不便，所以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来支付货款。 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核实

		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查看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事项以及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有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等条款。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物流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经核查，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资金流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9	同时，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发函确认并抽样核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记录、业务合同、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资金流水凭证、客户授权第三方付款委托函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单据。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走访第三方回款客户，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发函确认并抽样核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记录、记账凭证、物流单、资金流水凭证、代付证明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单据。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10	通过上述措施能够证实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三、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核查的具体过程及其严谨性、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

（一）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过程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查

看发行人与货款回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2、获取了客户回款明细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谨慎性核查，首先，检查客户回款明细表包含的信息：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收款金额、记账凭证号、币种等，通过比较收款总金额与账簿中的收款总金额来判断客户回款明细表是否完整；抽取客户回款明细表部分记账凭证号对应的纸质凭证及其附件，检查客户回款明细表的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收款金额信息内容与纸质凭证及其附件记录的信息是否一致，判断客户回款明细表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在判断客户回款明细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前提下，通过匹配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是否相同，来统计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

3、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物流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与可验证性；

4、走访客户的过程中关注与统计出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信息是否可以印证，如是否会有客户反馈说有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但未统计在第三方回款名单客户中的；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其与付款方的关系，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原因、是否因此导致货款纠纷等情况；

5、检查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的基本信息，检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付款方的代付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客户与汇款方的关系，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等情况；

7、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

8、统计境外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

（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核查的具体过程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3、针对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对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原因和合理性；

4、查阅涉及员工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并将员工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企业记账凭证、员工个人卡资金转发行人账户的相关凭证进行比对，将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涉及确认相关收入的记账凭证、业务合同/订单、发货单、发票等进行比对；

5、对涉及到个人卡收款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客户付款金额；

6、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等现象；

7、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

8、审阅了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现金交易的情况核查的具体过程

1、检查发行人出纳岗位工作制度、销售货款回收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管理程序；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验证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出现变化；

2、检查发行人现金日记账，编制了现金交易核查表，抽取现金收支各项目的原始凭证，分析现金交易各项目的特征及是否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

3、检查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了申报期内重要客户的原始凭证、收付款银行回单；

4、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商业实质；

5、检查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检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的收付方式；

6、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7、执行函证程序、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检查现金交易的业务流程是否与非现金交易一致，检查签订合同、发货、签收、开票等情况；

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真实业务和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等情形；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之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和比对。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和现金交易的情况核查过程中，核查过程严谨，形成了完备的核查底稿，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的过程中均已勤勉尽责，符合执业规范的要求。

问题 12. 关于员工代持与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天威众创、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且仅持有发行人权益。其中，天威众创在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存在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股权代持情况，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天威兴业

1、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1,350.00	96.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田永中	30.00	2.14%
3	姚明珏	20.00	1.43%
合计		1,400.00	100.00%

2、2017年9月，天威企管转让股权

2017年9月，天威企管向田永中、姚明珏等28人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45.67%股权，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710.69	50.76%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姚明珏	93.682	6.69%
4	陈奕雄	40.222	2.87%
5	洪楚云	37.856	2.70%
6	时文强	35.490	2.54%
7	金阶文	34.538	2.47%
8	刘德祥	31.696	2.26%
9	杨志勇	19.866	1.42%
10	田波	19.866	1.42%
11	杨秋艳	19.866	1.42%
12	张希平	18.928	1.35%
13	郑玉霞	18.928	1.35%
14	蔡金求	15.134	1.08%
15	王彦刚	15.134	1.08%
16	杨亚婷	15.134	1.08%
17	李树锋	15.134	1.08%
18	黄国忠	15.134	1.08%
19	杨娟	15.134	1.08%
20	练祥庆	15.134	1.08%
21	张涛	14.196	1.01%
22	徐慧霞	8.988	0.64%
23	王晶	8.988	0.64%
24	柯文兵	8.988	0.64%
25	邹贤昌	8.988	0.64%
26	任支刚	8.988	0.64%
27	林海颖	4.732	0.34%
28	顾志华	2.842	0.20%
29	汪国财	2.842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00.00	100.00%

3、2017年11月，天威企管转让股权

2017年11月，天威企管向贺小良、周国伟等7人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19.36%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39.566	31.40%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15	杨秋艳	19.866	1.42%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25	张涛	14.196	1.01%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31	邹贤昌	8.988	0.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任支刚	8.988	0.64%
33	周国伟	6.146	0.44%
34	林海颖	4.732	0.34%
35	顾志华	2.842	0.20%
36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4、2019年7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0.6420%股权

2019年7月，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离职员工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0.64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32.04%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15	杨秋艳	19.866	1.42%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25	张涛	14.196	1.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31	邹贤昌	8.988	0.64%
32	周国伟	6.146	0.44%
33	林海颖	4.732	0.34%
34	顾志华	2.842	0.20%
35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5、2019年10月，天威兴业进行存续分立

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62.33%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冯宝珍	23.66	3.29%
6	李兴尧	14.196	1.97%
7	贺小良	14.196	1.97%
8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6、2019年12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5.26%股权

2019年12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5.26%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10.7007	57.07%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	5.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冯宝珍	23.66	3.29%
7	李兴尧	14.196	1.97%
8	贺小良	14.196	1.97%
9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天威兴业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天威众创

1、天威众创成立于2019年9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永中	142.882	21.00%
2	姚明珏	93.682	13.77%
3	陈奕雄	40.222	5.91%
4	洪楚云	37.856	5.56%
5	时文强	35.49	5.22%
6	金阶文	34.538	5.08%
7	刘德祥	31.696	4.66%
8	杨志勇	19.866	2.92%
9	田波	19.866	2.92%
10	杨秋艳	19.866	2.92%
11	张希平	18.928	2.78%
12	郑玉霞	18.928	2.78%
13	蔡金求	15.134	2.22%
14	王彦刚	15.134	2.22%
15	杨亚婷	15.134	2.22%
16	李树锋	15.134	2.22%
17	黄国忠	15.134	2.22%
18	杨娟	15.134	2.22%
19	练祥庆	15.134	2.22%
20	张涛	14.196	2.09%
21	徐慧霞	8.988	1.32%
22	王晶	8.988	1.32%
23	柯文兵	8.988	1.32%
24	邹贤昌	8.988	1.32%
25	林海颖	4.732	0.70%
26	顾志华	2.842	0.42%
27	汪国财	2.842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80.322	100.00%

2、2020年5月，田永中向王娟转让其持有的天威众创7.23%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众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永中	93.672	13.77%
2	姚明珏	93.682	13.77%
3	王娟	49.21	7.23%
4	陈奕雄	40.222	5.91%
5	洪楚云	37.856	5.56%
6	时文强	35.49	5.22%
7	金阶文	34.538	5.08%
8	刘德祥	31.696	4.66%
9	杨志勇	19.866	2.92%
10	田波	19.866	2.92%
11	杨秋艳	19.866	2.92%
12	张希平	18.928	2.78%
13	郑玉霞	18.928	2.78%
14	蔡金求	15.134	2.22%
15	王彦刚	15.134	2.22%
16	杨亚婷	15.134	2.22%
17	李树锋	15.134	2.22%
18	黄国忠	15.134	2.22%
19	杨娟	15.134	2.22%
20	练祥庆	15.134	2.22%
21	张涛	14.196	2.09%
22	徐慧霞	8.988	1.32%
23	王晶	8.988	1.32%
24	柯文兵	8.988	1.32%
25	邹贤昌	8.988	1.32%
26	林海颖	4.732	0.70%
27	顾志华	2.842	0.42%
28	汪国财	2.842	0.42%
	合计	680.322	10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天威众创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小蚂蚁投资

1、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小蚂蚁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1.20	60.00%
2	朱崇朋	0.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2、2019 年 2 月，练永红受让朱崇朋持有的小蚂蚁投资 60%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小蚂蚁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1.20	60.00%
2	练永红	0.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小蚂蚁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代持情况，存在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田永中与王晓辉于 2017 年 4 月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晓辉在天威兴业的全部股权由田永中代为持有。股权代持主要是基于王晓辉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出差较为频繁，出于工商登记便捷性的考虑，而非基于限制性协议或者股东身份适格性考虑而做出的特殊安排。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王晓辉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时，王晓辉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已超过 10 年，且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规避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

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020年5月双方签署《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田永中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晓辉的配偶王娟并已办妥工商登记。王晓辉股权登记在其配偶名下原因为其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出差较为频繁，考虑工商登记的便捷性，未登记在其本人名下。

根据田永中及王晓辉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双方承诺签署的《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解除及转让行为均是真实的法律行为，亦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权已彻底解除，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之后，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形，其本人拥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书》、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确认其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没有直接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了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田永中与王晓辉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和《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

3、取得并查阅田永中及王晓辉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王晓辉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5、取得并查阅王晓辉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书》；

7、取得并查阅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

8、取得了王晓辉和王娟的结婚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除了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且已解除代持的情形外，员工持股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3、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主要是基于工商登记便捷性的考虑，并非基于限制性协议或者股东身份适格性而做出的特殊安排，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问题 18. 关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产品中，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按照所使用的墨基种类可以划分为新型水基墨水、能量固化墨水、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产品名录”）规定，新型水基墨水和能量固化墨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的产量分别为 171.95 吨、234.60 吨、263.28 吨、141.03 吨，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87.80 万元、1,124.58 万元、1,273.59 万元、726.5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7%、3.17%、3.80%、3.53%，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另外，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来将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自 2021 年起实现每年降低产量 30 吨，进一步降低高环境风险产品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包括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生产在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但发行人未因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的生产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

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制定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2、废气

设置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等，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生产项目完成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发行人采取的前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运行，有效地确保了环境安全，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边环境安全，发行人建立并运行了符合

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0703-2011-AE-RGC-UKAS），制定并实施了《应急准备与相应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废弃物环保管理规定》《环保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与演练等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应急预案已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40402-2021-0055-L），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被列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保管理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证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2、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 3、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对于本问询函涉及的现场督导问题，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复核程序及结论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内核委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及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发行人和天威企管、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人员名册等底稿，核实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包括对发行人进行相应管理；获取并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财务制度、周国伟、贺良梅在发行人 OA 系统上的审批记录截图、贺良梅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实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以及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内核委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关于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银行函证、银行流水、票据抽查、资金管理制度、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现金日记账、穿行测试等资料，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规范情况；复核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客户回款明细表、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及穿行测试底稿、第三方回款客户走访记录及确认函、付款方的代付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证明、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统计等底稿，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占比、原因、相关客户核查等情况；复核针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事项的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表、收付款的个人账户流水及发行人对应凭证底稿、个人账户涉及的客户函证资料等底稿，核实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情况；复核针对现金交易的发行人现金交易内控制度、穿行测试底稿、现金交易核查表及抽样凭证、现金交易涉及业务的函证及细节测试底稿、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银行流水核查表等底稿，复核了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整改情况等。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爱东

杨爱东

经办律师：张文晶

张文晶

王春杰

王春杰